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